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375號

原告 吳振軒
洪英南
蔡龍
胡琇惠即胡黃錦之承受訴訟人

胡秀薇即胡黃錦之承受訴訟人

胡宗汶即胡黃錦之承受訴訟人

林金葉

訴訟代理人 戴舜天
被告 李蔡雪

曾蔡不

朱秀菁

訴訟代理人 林復興
被告 黃光輝

張偉仁

黃阿麵

01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應由胡琇惠、胡秀薇、胡宗汶為原告胡黃錦之承受訴訟人，
04 續行訴訟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
07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
08 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當
09 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
10 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胡黃錦於起訴後之000年0月0日死亡，胡琇惠、胡
13 秀薇、胡宗汶依法為其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
14 明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
15 詢結果資料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自應由胡琇惠、胡秀薇、胡宗
16 汶承受訴訟，惟其等及被告等人均未聲明由胡琇惠、胡秀
17 薇、胡宗汶承受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
18 胡琇惠、胡秀薇、胡宗汶為胡黃錦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
19 訟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7 書 記 官 武凱葳